(上接B17版)

8.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7.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同时修订"预案"为"方案"。
8.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7.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7.9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7.10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7.1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7.12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7.13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11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15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8.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9.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9.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8.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9.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9.4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9.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7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9.8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7.5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9.7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9.9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9.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9.12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9 公司有本章程第10.8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13 公司有本章程第9.12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10 公司因本章程第10.8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9.14 公司因本章程第9.12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1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1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9.1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9.18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9.1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0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2.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1.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1.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的情况

根据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修订后的章程附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8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非独立董事于桂亭	√
4.02	非独立董事赵如奇	√
4.03	非独立董事于增胜	√
4.04	非独立董事于韶华	√
4.05	非独立董事潘立雪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独立董事魏若奇	√
5.02	独立董事冯颖	√
5.03		独立董事梅丹

特别提示:累计投票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一、二、三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全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7月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 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非独立董事于桂亭	√			
4.02	非独立董事赵如奇	√			
4.03	非独立董事于增胜	√			
4.04	非独立董事于韶华	√			
4.05	非独立董事潘立雪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独立董事魏若奇	√			
5.02	独立董事冯颖	√			
5.03	独立董事梅丹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届时将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梅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 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桂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如奇先生,中国籍,1964年生,高中学历,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业务员、销售处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聚氨酯分公司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在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沧州东塑明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在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赵如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如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沧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于增胜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中专学历。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韶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于韶华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立雪女士,中国籍,198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助理、阿里巴巴集团信用金融部资信调查专员、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担任副部长(主持工作),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在巨化控股任职期间,曾受公司委派,担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潘立雪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若奇先生,中国籍,1957年生,本科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最近五年,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若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若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颖女士,中国籍,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管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监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冯颖女士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监事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颖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冯颖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梅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梅丹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付洪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于志猛先生、范风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付洪艳女士、于志猛先生、范风梧先生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七名,通讯表决董事两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潘立雪、冯颖。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1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更名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届时将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2号。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和梅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2号。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